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類一條鞭主管機關管理作業原則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（107）府人任字第 10730049100 號函  
訂定全文 7 點；並自 107 年 1 月 30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規範所屬類一條鞭主管機關之人力管理，特訂定本原則。  
。

二、本原則所稱類一條鞭主管機關，為本府工務局、資訊局、法務局、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  
。

三、類一條鞭主管機關，應就業務權責界定本府各機關類一條鞭人員之職務並造冊列管。有關類一條鞭人員之任免遷調、培育訓練及獎懲考核依本原則辦理。

四、類一條鞭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任免遷調事項：

（一）簡任職務：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簡任人員遴選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（二）免經甄審（選）職務：

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條規定免經甄審（選）之職務，由出缺職務機關之一級機關首長會商類一條鞭主管機關首長辦理。

（三）應經甄審（選）職務：

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應辦理甄審（選）之職務，用人機關應洽類一條鞭主管機關，研議是否於提報甄審委員會前辦理面試，類一條鞭主管機關得派業務單位人員參加。

（四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跨機關遷調之類一條鞭人員，得以「現職人員商調表」（如附件）辦理，並應經類一條鞭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遷調。

（五）本府各機關人員於調任（離）類一條鞭職務時，應同時副知類一條鞭主管機關，俾利列管。

五、類一條鞭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培訓事項：

- (一) 就各該專業核心業務項目，發展應具備之專業核心能力，並據以規劃實體課程、數位課程、舉辦專題講座或實施業務觀摩等訓練。
- (二) 建立以職能為導向之訓練課程模組，並規定所屬擬任、新任或現任人員須於任職前（後）一定期間內至少須完成一定比例之訓練課程，以確保具備相當之工作適任性。

六、類一條鞭主管機關得辦理下列獎懲考核事項：

- (一) 視需要訂定平時考核標準（表），遇有具體重大優劣事蹟，得即時通知各該人員服務機關，由服務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作業。
- (二) 每年得就類一條鞭人員辦理工作績效考核，並於年終前提供各該服務機關作為辦理各該人員年終考績（核、成）之重要參據。
- (三) 得訂定績優類一條鞭人員之獎勵措施，明確規範相關評選作業原則、程序、獎勵額度及所需經費來源，發給禮品（券）者，應參照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優秀員工選拔及表揚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七、類一條鞭主管機關應依本原則修、訂類一條鞭相關規定並簽報市長核定。